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平顺县文化和旅游局 （单位名称）的 西社卫公庙安防工程 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、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、小、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西社卫公庙安防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企业为 深圳科创智能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5（人数）人，营业收入为 6072.66（小写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961.66（小写）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（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（人数）人，营业收入为 /（小写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（小写）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深圳科创智能工程有限公司（电子签章）

2026 年 07 月 16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